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5〕2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5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经第10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作为。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完成《2025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二、细化分工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加强

工作统筹，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对照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具体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专人专责、有序落实。

三、狠抓调度落实，加强督查督办。各单位要早部署、早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分析研判，对任务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将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全程督办，实时跟踪任务进展，把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促进各项任务刚性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3.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4.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之内。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 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 能源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 水资源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二、着力释放发展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效

8. 高标准办好 2025 年倍增追赶合作发展丰台大会，拓展链长单位、发展伙伴达 100 家、1000 家。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9. 坚持以产兴城、以城聚产，深化落实《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关于加快重点功能区建设、促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0. 持续推进“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培育引进国高新企业、规模以上企业。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11. 大力推进“两区”建设，做好重点园区（组团）发展提升专项行动，深化丰台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建设。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2. 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制定实施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13. 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健全考核激励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二）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14. 加快打造首都低空产业发展示范区，依托北京低空技术创新园强化产业集聚，充分发挥2家低空技术市级重点实验室引领作用，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15. 强化商业航天产业培育，推动星网应用院建设完善卫星互联网应用技术市级重点实验室。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科信局

16. 加快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强化智能医工、中医药大健康、全生命周期康养产业集聚，建设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丰台站）。

主责单位：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17. 激活数字经济创新动能，建设丰台区智算中心、数据应用创新中心、北数所丰台数据要素服务中心。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区政务和数据局

18. 持续办好商用密码技术创新大会、密码“丰”会，推动企业数据资产入表。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区政务和数据局

19. 持续做大花卉特色产业，推动北京国际花卉科创中心、羊坊花卉综合产业园建设，建成全球花卉交易平台及全国花卉数据服务平台。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玉泉营街道、花乡街道

（三）充分发挥投资消费支撑作用

20. 聚焦“两重”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1. 更大力度吸引外资。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2. 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确保第四轮城南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3. 高标准建设“丽泽×首都商务新区”国际消费体验区，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不少于 50 家。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4. 推动实施“两新”政策，深入挖掘老字号、首发经济消费潜力。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5. 王佐龙湖天街启动建设。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王佐镇

26. 园博合生汇项目加速落地。

主责单位：区重大办

27. 鸿蒙智行超级体验中心建设完成。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8. 全国规模最大的京东超级体验店——京东生活港全面开业。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四）全力打响“丰宜服务”品牌

29. 持续落实好“营商环境十二条”政策措施，完善特色化“服务包”机制。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0. 全面开展“专业干部帮办代办”。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1. 持续扩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

主责单位：区政务和数据局

32. 全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推动非现场监管方式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应用，大力推动柔性执法，推动“无事不扰”企业清单突破1万家。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3. 搭建“银企见面会”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水平，探索推广质量融资增信机制。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五）持续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34. 研究制定推动资源跨区域服务等一揽子支持政策，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主导产业细分领域构建京津冀创新生态圈，打造产业创新高地。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丰台园管委会、区科信局

35. 主动融入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建设，充分发挥京津冀青年创新创业会客厅效能，加快京津冀人才协同发展。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才局、区政务和数据局

36. 拓展“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推动区域合作交流良性互动。

主责单位：区政务和数据局

三、着力强化产业带动，推动功能区建设打开新局面

（一）持续开拓丽泽金融商务区引领发展新高地

37. 累计入驻企业数量突破 1300 家。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8. 不断壮大“金融+科技”产业规模，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商务新业态。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9. 加快建设丽泽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新福建大厦等高品质楼宇。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0. 实现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地下主体结构基本完工。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1. 地铁 16 号线丽泽金融商务区站正式开通。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2. 推动丽泽北区土地上市，谋划建设丽泽国际金融城综合体，打造立体城市活力中心。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规自分局

43. 持续优化环境品质，启动丽泽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三期建设。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园林绿化局

44. 强化“管家式”服务模式，发挥楼宇经济和商业经济发展委员会作用，做优“丽泽办岛”企业服务平台。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5. 完善物业智慧化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区域综合管理服务效能。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二）不断激活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发展新动能

46.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实现轨道交通、商业航天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会

47. 大力发展低空技术、卫星互联网、商用密码等细分产业赛道，培育引进产业链企业 100 家。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会

48. 加强与北交大创新基地、中兵创新院等平台合作，推动落地 10 个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49. 进一步拓展产业承载空间，推动创新中心二期、东区已出让地块开发建设。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0. 实现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一期首批企业入驻。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1. 加快卫星互联网、中车二七智能制造等特色园区产业集聚。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2. 开通东区剩余 3 条道路。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3. 引入科学书店、高端酒店等功能设施。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4. 拓展政策区空间范围，大力推广园区产业促进、企业服务模式，组织特色产业活动 50 场以上。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三）加快建设南中轴地区展示大国形象新承载

55. 强化市区联动，高标准启动实施首轮南中轴三年行动计划。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

56. 保障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顺利竣工。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57. 启动国家自然博物馆主体工程施工。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58. 推进首都规划展览馆及公共空间前期手续办理。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59. 配合中国地质博物馆、中国歌剧舞剧院做好选址等前期工作。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区规自分局

60. 完成大红门数智产业大厦主要改造工程，推动天雅女装大厦、新世纪服装大厦等楼宇转型。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61. 充分发挥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产业集聚效能，数字人仿生构建系统等元宇宙产业服务平台建成投用。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62. 依托数字广告产业园促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

63. 推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实现更大面积开放，高标准建设3307亩生物多样性示范区。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南森公司

（四）全力打造河西地区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新前沿

64. 编制河西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主责单位：区重大办

65. 以服务保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重大纪念活动为契机，做好抗战主题片区核心区“卢沟桥-宛平城-抗战雕塑园”整体提升改造，推动实现一体化运营。

主责单位：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宛平街道、文旅集团

66. 加快园博园改造升级。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自分局

67. 开工建设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项目二期工程。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

68. 开工建设航岭公园一期工程。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69. 深化“宛平博物馆之城”建设，吸引更多优质业态、精品博物馆落户。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宛平街道

70. 加快地铁 1 号线支线建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1. 推动实施北京（北宫）低空技术创新园、王佐新质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项目。

主责单位：区重大办、北宫镇、王佐镇

72. 加快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建设。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73. 加快人大附中园博园校区建设。

主责单位：区教委

74. 加快民族文化园建设。

主责单位：王佐镇

四、着力塑强城市功能，推动区域治理展现新气象

（一）加快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75. 完成首批 7 个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搬迁腾退，推动实施时村地区、右安门地区等第二批城中村改造项目。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6. 加快纪家庙村、南苑村等棚改项目收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征收中心、玉泉营街道、南苑街道、看丹街道、东铁匠营街道、云岗街道、北官镇

77. 有序推动西南郊冷库、花乡中部组团、丰台站前等地块入市交易。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8. 实现安置房项目全面开工。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9. 持续优化“街道管村”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支持政策，鼓励集体经济发展优质产业项目，强化“三资”监督指导，巩固提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80. 建设高标准农田 1352 亩，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

（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81. 打通 8 条断头路，确保六圈路等道路具备通车条件。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2. 加快梅市口路二期、山湖路、云岗路西延等重点道路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3. 推动京周公路一期、卢沟桥北路、京雄高速河西河东连接线等道路规划研究。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4. 新增停车位 5000 个、错时共享车位 1800 个。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5. 完成全区 430 公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6. 推动丰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实施 80 项配网工程。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丰台供电公司

87. 加快河西再生水厂三期、河西第二水厂建设。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三）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88. 依托“民生项目池”等机制，持续深化接诉即办改革。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89. 完成数智化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推动治理类街镇有序退出市级督导名单。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90. 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彩钢板房等领域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动“双通道”治理。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

91. 进一步普及推广自建出租房安责险。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

92. 编制韧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方案，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93. 加强食药安全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4. 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95. 开展信访积案专项化解行动。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96.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五、着力营造宜居环境，推动城市品质实现新提升

（一）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97. 持续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98. 不断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规自分局

99. 深化街企结对城市更新，推动东高地、右安门街道纳入全域城市更新试点。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东高地街道、右安门街道

100. 实施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基地、华为城市旗舰店等更新项目。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街道

101. 深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100 万平方米、竣工 80 万平方米，实现已纳入项目全部启动。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102. 稳步推进老楼加梯及老旧电梯更新。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103. 加快实施危楼改建。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二）不断优化生态品质

104. 全面推进美丽丰台建设，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105.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0.1 微克”攻坚行动。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6. 深入开展供暖清洁化改造、燃气锅炉提标改造等工程。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107. 推进四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8. 加快牯牛河河道治理，实施河西水生态提升二期建设。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109.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和饮用水水源“双源监管”。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10.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11. 促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2. 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工作。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持续提升城市魅力

113. 推动“点靓凉水河”行动二期主体建设，完成水下主体工程，实现滨河步道全线贯通，加快打造沿岸骑行通道和亲水跑道，联动周边消费场景和服务配套体系。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114. 推动黄土岗蓄滞洪区与生态公园相结合，谋划打造“看丹之眼”高品质滨水空间。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115. 全面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建设南中轴、宛平城等精华片区。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宛平街道

116. 推动“三大门户”及周边区域景观提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7. 推进“三道”工程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8. 对 120 条背街小巷开展精细化治理。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9. 加快推进 63 处桥下空间、4200 处城市家具整治。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六、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民生事业取得新成效

（一）持续加大民生服务保障力度

120.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基地。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21. 持续强化住房保障，开工建设政策性保障住房 6000 套、竣工 8000 套。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2. 积极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制定出台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若干措施。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23. 新建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5 家、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00 张，为 300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24.全面加强“小小孩”照护服务，在成寿寺、五里店等街道建设社区嵌入式托育点。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5.大力推广“社银一体化”，加速构建“15 分钟社保服务圈”。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26.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新建 10 个街镇和社区（村）级温馨家园，实现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残联

127.完善双拥工作机制，持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有效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28.坚持“五育”并举，持续巩固“双减”成果。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9.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深化学区制改革，推动集团化办学，建设教育改革示范校，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主责单位：区教委

130.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北大附中丰台学校、北京十中国望府校区、丰台五小望园校区等学校建设。

主责单位：区教委

131.做好北京四中、实验二小等学校引进工作。

主责单位：区教委

132. 加快中英实验学校建设，打造全国首个中等职业教育国际特色学校。

主责单位：区教委

133. 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学位供给，完成社区办园点分类转型提升，提高学前公办率。

主责单位：区教委

（三）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34. 开工建设丰台康复医院一期工程。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5. 建成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6. 推动区心理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取得立项。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7. 启动区疾控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前期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8. 完善基层分级诊疗体系，强化医联体建设，打造社区特色诊疗中心，推动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连续互认。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9.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开发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联通 6 家区属医院、15 家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与医保、配药一站式对接。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

140. 推动区属医院及试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用医疗”上线运行，实现医保药品追溯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

（四）加快文旅体商事业融合发展

14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实现街镇级文化中心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六里桥街道、五里店街道

142. 聚焦抗战主题片区核心区打造精品红色旅游线路，促进民宿业态规范发展，培育打造演艺新空间、帐篷露营地等更多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3. 持续办好“京彩新春彩灯嘉年华”。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旅集团

144. 持续办好中国戏曲文化周。

主责单位：区文创中心

145. 持续办好全民太极大会、汽车文化生活节等文体活动，举办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不少于 2000 场。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北京汽车博物馆

146. 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100 场，持续擦亮“书香丰台”全民阅读品牌。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7. 大幅优化体育设施配置，加快丰体中心改造升级。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48. 推进槐房西路、亚林西体育用地项目建设，积极承接高品质赛事活动。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七、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取得新突破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149.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150.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51.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52. 加强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统计、审计、财会五类监督贯通协调。

主责单位：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153. 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

主责单位：区政务和数据局

154. 高标准建设丰台北法区，打造“立足首都、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法律服务新高地。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三）不断锤炼过硬本领

155. 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勇挑重担子、敢啃“硬骨头”，不断增强推动发展、防范风险的能力，以新作为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56.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切实解决基层群众所想所急所盼。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57. 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激励引导干部勇于担当、善于作为。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四）持续加强作风建设

158.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压紧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59.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推进基层减负。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60. 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61. 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始终把牢严的基调，永葆清廉政治本色。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